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正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1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彭正雄為彭竣宇之父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彭正雄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9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1樓彭竣宇住處客廳內，因細故對彭竣宇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掌摑彭竣宇4巴掌，致彭竣宇受有左後頸部7x1公分紅之傷害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經撤回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，及第30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4年1月16日繫屬本院，有載明上情之本院刑事科收案章足按，經查本案於繫屬本院前，已經告訴人彭竣宇於114年1月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檢察官不察，仍予以起訴，其起訴應屬違背程序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被告被訴恐嚇罪部分，另行以簡易判決處刑結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盧重逸